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曜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152號、第14336號、115年度偵字第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８依其經驗及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暨密碼等資料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轉出或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0日21時24分許前之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單一犯意，以附表一各編號「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

之時間，以該欄位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Ａ０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施用詐術，致其等分別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各於附表一各編號「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一各編號「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內，並旋於匯款同日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併掩飾前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末如附表一所示之Ａ００３等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Ａ０８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當知現今行動電話甚為普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任何人皆可輕易以自己名義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應可預見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有遭他人或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之可能，竟另基於縱使他人以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114年3月26日某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西大（凱誠）店，將其申辦之台灣大哥大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該成員暨所屬之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得利之犯罪行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附表二各編號「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位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Ａ０１、Ａ０２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各依指示於附表二各編號該欄位所示之時間操作，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此方式詐得如附表二各編號該欄位所示之利益，嗣經Ａ０１、Ａ０２發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Ａ０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暨Ａ０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

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Ａ０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等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就各該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於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101頁至第102頁、第116頁至第118頁），並就全部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且其餘本案本院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此外，上開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郵局帳戶金融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為其申辦並由其保管之事實，亦不爭執如附表一所示各該告訴人遭詐欺後係將各該款項轉入前揭郵局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近空；如附表二所示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聯繫，因而受騙使詐欺集團成員受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利益等情，惟矢口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並辯稱：我真的沒有把SIM卡、金融卡片交給別人；我樂天、LINE銀行都是因為密碼輸入錯誤被鎖卡，所以我郵局卡片後面是有寫密碼，只有郵局有寫，我常常比較大意，東西掉了都沒有注意，帳戶裡面沒有錢我通常也不會很著急；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我本來是要玩遊戲的，但騎車的時候掉了云云。惟查：

㈠上開郵局帳戶為被告申辦，平常由其保管等節，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38號卷【下稱訴字卷】第101頁、115年度他字第236號卷第46頁），嗣該郵局帳戶經詐欺集團用於詐欺取財犯罪，而於附表一各編號「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位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各於附表一各編號「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各編號「匯款金額」所示之款項匯至上開郵局帳戶內，並旋於匯款同日遭該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等情，除有附表一各編號「證據方法」欄所示之各該證據可佐外，亦有被告申辦之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113年2月8日至113年8月11日交易明細各1份（見新竹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84號卷【下稱偵84號卷】第78頁、第79頁至第82頁背面）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103頁至第104頁），是該等事實應均堪以認定。

㈡再上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係被告於114年3月26日向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辦之預付卡門號乙節，業經被告坦承在卷（見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3152號卷【下稱偵13152號卷】第14頁至其背面），且有該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大哥大公司114年12月15日法大字第114168335號書函暨函附被告申登該行動電話門號之基本資料查詢、114年3月26日預付卡申請書（含契約書）影本、台灣大哥大公司之被告申登門號資料查詢各1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904號卷【下稱偵11904號卷】第11頁、偵13152號卷第28頁至第31頁、第18頁至第19頁）在卷可稽；嗣

被告申辦之上開預付卡門號，經詐欺集團用於詐欺得利犯罪，而於附表二各編號「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時間，以該欄位所示之方式使用上開行動電話門號聯繫、詐欺附表二所示各該告訴人、被害人，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因而詐得如附表二各編號該欄位所示之利益等情，亦有附表二各編號「證據方法」欄所示之各該證據可佐，是該等事實同均堪以認定。

㈢從而，被告所申辦之上開郵局帳戶、上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確分別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詐欺得利之工具使用。從而，本案所應審酌者係該郵局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上開門號SIM卡是否由被告交付？被告於本案究有無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或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茲將本院心證分述如後。

㈣關於上開郵局帳戶（即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部分

1.被告固然始終否認本案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並以前詞置辯，然觀諸被告上開郵局帳戶調閱期間113年2月8日至113年8月11日之交易明細（見偵84號卷第79頁至第82頁），被告每個月尚有使用APP預約無卡提款及使用金融卡提領款項之交易紀錄，是依其提款之頻率是否有必要另行將金融卡密碼記載在卡片背面，徒增他人盜用該金融卡之風險，其上開所述將密碼記載於金融卡背面等節，尚與常情相悖，已有可疑。

2.再者，該郵局帳戶於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欺附表一編號1之告訴人Ａ００３將款項匯入（即113年8月10日21時24分許）前之同日12時13分許，即經人操作跨行轉帳至餘額3元，末於同日18時39分許，再經人以電子支付付款1元，餘額僅餘2元，且該帳戶於調閱始日即113年2月8日至113年8月10日間均有頻繁轉帳存款、使用電子支付扣款之紀錄，亦經被告於偵查中供承該帳戶有綁定LINE PAY之電子支付等語（見偵84號卷第93頁背面），堪認該郵局帳戶至113年8月10日12時13分許前應為持用人即被告正常使用中。又細繹該郵

局帳戶交易明細，雖該帳戶於上開調閱期間之餘額鮮少逾萬元，然該交易明細顯示各該交易紀錄之規律多為將小額款項轉帳存入後，即使用電子支付扣款，且該等模式之交易多為同日進行，甚且電子支付退款亦係將款項退入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被告亦供稱其樂天、LINE銀行都被鎖卡了，其沒有其他銀行帳戶等語（見訴字卷第101頁），堪認該郵局帳戶為被告日常生活消費使用之帳戶，理應當對上開郵局帳戶金融卡、密碼等金融資料保管使用益加謹慎，然被告自承金融卡遺失時間不確定，我把密碼寫在上面，我沒有報遺失；上開郵局帳戶於本案相關款項匯入、提領，而有金流出入時，即經由APP通知知悉上開郵局帳戶遭人使用，當時沒有打電話給客服人員等語（見偵84號卷第93頁背面，他卷第46頁），則被告於發覺該郵局帳戶金融卡暨密碼遺失之際，竟未有何積極舉措防止他人使用該郵局帳戶行為，復於知悉上開郵局帳戶遭非其本人使用之際，亦未立即聯繫客服人員掛失並報警處理，其各該舉止均與常情相違，益徵其上開辯解均難以採信。

3.衡以上開取得被告郵局帳戶之人本係有意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以逃避追查，應不致選擇一來路不明，隨時可能遭原帳戶持有人申請掛失或註銷之帳戶，更不可能選擇無法使用之帳戶，以免詐欺所得之金額無法提領，是其人在向如附表一所示各該告訴人施用詐術而要求轉帳時，應確有充分把握該帳戶其得使用，更不會被帳戶所有人或持有人掛失止付，而此等確信，在該帳戶金融卡係偶然拾得、行竊得手或未經持有人交付之情形下，鮮有可能，考以該詐欺集團成員既然未受妨礙，甚至根本無懼於遭他人掛失之風險，而能準確地於該等告訴人轉帳匯款後，即持被告之上開郵局帳戶金融卡提領各該詐欺贓款，顯然該郵局帳戶金融卡暨其密碼應係被告自行交付該詐欺集團某成員使用，否則豈有可能如此，由此同徵被告前揭所辯確不足採。

4.考諸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且一個人可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而時下以財產犯罪諸如以電話、通訊軟體詐騙促使被害人操作銀行自動櫃員機或匯款而詐取金錢之行為甚為猖獗，且廣為媒體報導，並經政府有關機關呼籲，不要受騙。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能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或為其他財產犯罪之用，即藉此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應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查被告自承國中畢業、從事司機工作等語（見訴字卷第133頁），具有一定之智識及社會經驗，其當可預見將此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帳戶密碼、金融卡，淪落於他人手中，極可能被利用為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有關之犯罪工具，是被告雖無取得金融卡者必然持以詐欺他人、洗錢之確信，然預見有此可能性，卻仍將其持有之上開郵局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顯然被告對於該人縱以該帳戶作為不法財產犯罪使用，確予以容任，則被告有幫助詐欺集團利用上開帳戶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行為甚明。

㈤關於上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即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二）部分

1.被告固始終否認本案上開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然其就申辦該門號SIM卡之緣由及喪失該門號持有之原因及經過，供稱：因為遊戲所需，因為辦門號綁定遊戲帳號有獎勵金，但騎車的時候掉了，我之後有再去遠傳辦2個門號，辦這些門號都是為了遊戲等語（見偵13152號卷第14頁背面，他卷第46頁），然其於偵查中復自承我無法提供門號玩遊戲下載證據，因為我沒有申請遊戲帳號等語（見偵84號卷第94頁），則其就門號申請緣由前後所述矛盾，益徵被告辯稱單純係為辦理遊戲帳號而申請門號云云，實屬無稽。

2.另衡以該行動電話門號SIM卡體積甚微，若非經他人提示、

指明位置，常人實難以發現，再詐欺集團欲取得他人申辦門號，無非係在隱藏自己身分之餘，提供予被害者與之聯繫，藉以取信被害者，倘因無法通話或他人辦理停話致被害者起疑，豈非前功盡棄，是詐欺集團成員應確有充分把握該門號其得使用，更不會被門號所有人或持有人掛失，而此等確信，在偶然拾得之情形下，鮮有可能，是觀諸該詐欺集團成員能確實取得該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亦未受妨礙地與本案如附表二所示各該告訴人、被害人聯繫，顯然該門號SIM卡應係被告於申辦後、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前自行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某成員使用，否則豈有可能如此。況且，依被告自述辦完當天SIM卡就掉了，這張是預付卡門號，因為補卡要花300元，所以我就沒有再去辦補卡或報警等語（見偵13152號卷第14頁至其背面），被告於申辦當日即發覺該門號SIM卡遺失，縱使補發SIM卡需支付相關費用，然補發卡片與辦理門號掛失停用要屬二事，其竟不思保全自己門號之權益或隱私立即辦理掛失停話，而未為任何處理，其行止實在在與常情有違，由此除可徵被告前揭所辯不可信外，亦證前揭門號SIM卡應為被告配合申辦又自行交付無訛。

3.末查，一般人向通訊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申辦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而申請不同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此係眾所週知之事實，遑論被告已於114年2月10日、同年3月22日分別向台灣大哥大公司、遠傳電信公司申辦3門預付卡門號，此有上開電信公司之被告申登門號資料查詢各1份（見偵13152號卷第18頁至第19頁、第20頁至第21頁）在卷可稽，其焉有可能不知，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遇有人不自行向通訊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向他人收集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乃甚為怪異之事，是衡情提供行動電話門號者，對於該門號是否供合法使用，絕無不起疑心之理；又以今日社會，利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供作詐欺犯罪工具迭有所聞，復經傳播媒體廣為報

導，被告對此應無不知之理，被告自可預見向其收取行動電話門號之該詐欺集團成員極可能利用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他人之工具，以達到隱瞞身分曝光之目的，而被告既有此預見，卻仍交付前揭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足見被告對於該人縱將該門號作為不法財產犯罪使用乙節，確予以容任，則被告有幫助他人利用上開門號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及行為，至為明確。

㈥從而，被告前揭各該辯解均難認可採，上開郵局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前揭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應係由被告分別交付予他人使用，且依其智識及經驗，被告亦得預見該他人利用其帳戶供作非法詐欺取財使用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利用其上開門號供作非法詐欺得利使用之可能性，猶仍分別交付該帳戶金融卡暨密碼、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則其當各有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得利之行為及故意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幫助犯；就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

㈡被告以上開單一提供其申辦之上開郵局帳戶金融卡暨密碼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對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各該告訴人等施用詐術，並指示其等匯款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而遂行各該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該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告訴人等匯款之各該款項自前揭郵局帳戶提領近空後，即達到其等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是被告此部分係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復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斷。再被告另以單一提供其申辦之上開行動電話門

號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對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施用詐術，而遂行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各該詐欺得利之犯行，被告此部分亦係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一幫助詐欺得利罪處斷。

㈢至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所示之幫助洗錢行為，與其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二所示之幫助詐欺得利行為，其行為時間不同，行為態樣亦屬有別，所幫助之正犯詐欺態樣更顯有不同，當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

㈣本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各罪，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得以預見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暨密碼，甚至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其中關於金融帳戶之相關物件，更可能涉及洗錢犯行，竟仍將其所申辦之前揭郵局帳戶、行動電話門號等資料交予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作為轉向如附表一、二所示各該告訴人、被害人等詐欺取財、得利或者洗錢之工具，造成各該告訴人、被害人財產上損失，亦徒增其等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各該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是被告之各該幫助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再被告犯後矢口否認全部犯行，一再罔顧各該間接證據所顯示事實，推諉自己責任，當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另兼衡被告自承現在從事司機、離婚、未成年子女由其父母照顧、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訴字卷第1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各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且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關於沒收部分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同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採義務沒收主義，雖為刑法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然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㈡又如共同犯罪，共同正犯因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

㈢經查，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金融卡暨密碼予他人使用後，該帳戶嗣經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受如附表一所示各該告訴人匯入之各該詐欺贓款，並於同日旋經該詐欺集團派員提領殆盡，是該部分款項之性質雖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本案有其他正犯，且上開洗錢之財物或係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拿取，本院認就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倘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故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㈣此外，本案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得詐欺如附表一、二所示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所得之不法利益，亦未有因提供前揭郵局帳戶、行動電話門號而獲有報酬之情，故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沛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妙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方法（各被害人被詐欺之證據方法）	備註
1	Ａ００３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8月10日4時許起，使用通訊軟體FACEBOOK、LINE與Ａ００３聯繫，並對其佯稱：須先繳付訂金方可預約看屋云云，致Ａ００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接續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Ａ０８之郵局帳戶內。	113年8月10日21時24分許	8,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０３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84號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18頁至第19頁）。 2.告訴人Ａ００３帳戶金融卡照片1份（見偵84號卷第31頁）。 3.告訴人Ａ００３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通知擷圖1份（見偵84號卷第31頁）。 4.告訴人Ａ００３之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84號卷第41頁至其背面）。 5.告訴人Ａ００３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1份（見偵84號卷第50頁）。 6.詐欺集團於社群軟體Facebook貼文、個人頁面擷圖1份（見偵84號卷第56頁）。 7.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Ａ００３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含傳送之照片）擷圖1份（見偵84號卷第56頁背面至第58頁背面）。 8.告訴人Ａ００３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知單影本各1份（見偵84號卷第70頁至其背面、第75頁）。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編號3
			113年8月10日22時20分許	3萬2,000元		
2	Ａ０４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8月10日21時26分許起，佯為Ａ０４親友，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Ａ０４聯繫，並對其佯稱：要向其借款云云，致Ａ０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Ａ０８之郵局帳戶內。	113年8月10日21時33分許	1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84號卷第20頁至其背面）。 2.告訴人Ａ０４之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84號卷第42頁至其背面）。 3.告訴人Ａ０４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1份（見偵84號卷第51頁）。 4.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Ａ０４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84號卷第60頁至第62頁）。 5.告訴人Ａ０４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通知擷圖1份（見偵84號卷第60頁）。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編號4

					6.告訴人Ａ０４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知單影本各1份（見偵84號卷第71頁、第76頁）。	
3	Ａ０５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8月10日22時6分許起，使用社群軟體FACEBOOK訊息與Ａ０５聯繫，並對其佯稱：欲購買門票，惟須使用賣貨便認證云云，致Ａ０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Ａ０８之郵局帳戶內。	113年8月11日0時27分許	2萬9,123元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84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 2.告訴人Ａ０５之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84號卷第43頁至其背面）。 3.告訴人Ａ０５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1份（見偵84號卷第52頁）。 4.告訴人Ａ０５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知單影本各1份（見偵84號卷第72頁、第77頁）。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編號5
4	Ａ０６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8月10日22時58分許起，使用通訊軟體FACEBOOK、LINE與Ａ０６聯繫，並對其佯稱：欲購買門票，惟須使用賣貨便認證云云，致Ａ０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接續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Ａ０８之郵局帳戶內。	113年8月11日0時36分許	3萬986元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84號卷第23頁至其背面）。 2.告訴人Ａ０６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擷圖、翻拍照片1份（見偵84號卷第33頁、第66頁至第67頁）。 3.告訴人Ａ０６之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84號卷第44頁至其背面）。 4.告訴人Ａ０６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1份（見偵84號卷第53頁）。 5.詐欺集團成員與Ａ０６間之社群軟體Facebook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84號卷第64頁至第67頁）。 6.告訴人Ａ０６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1份（見偵84號卷第73頁至其背面）。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編號6
			113年8月11日0時38分許	9,999元		
			113年8月11日0時40分許	3,996元		
5	Ａ０７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8月11日0時33分許起，佯為Ａ０７親友，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Ａ０７聯繫，並對其佯	113年8月11日0時39分許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７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84號卷第24頁至其背面）。 2.告訴人Ａ０７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擷圖1份（見偵84號卷第35頁）。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編號7

		稱：需要協助幫忙匯款云云，致Ａ０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Ａ０８之郵局帳戶內。			3.告訴人Ａ０７之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84號卷第45頁至其背面）。 4.告訴人Ａ０７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1份（見偵84號卷第54頁）。 5.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Ａ０７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84號卷第69頁）。 6.告訴人Ａ０７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1份（見偵84號卷第74頁至其背面）。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證據方法 （各被害人被詐欺之證據方法）	備註
1	Ａ０１（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30日17時52分許前之某時許起，使用上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黃永政」與Ａ０１聯繫，對其佯稱：須提供行動電話號碼及傳送行動電話驗證碼，以便加社群軟體好友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將行動電話帳單代付作為APPLE服務之付款驗證碼告知該詐欺集團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此方式詐得免支付APPLE商店交易費用新臺幣1,500元之不法利益。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11904號卷第6頁至第10頁）。 2.告訴人Ａ０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偵11904號卷第12頁至第13頁）。 3.告訴人Ａ０１之行動電話帳單代付驗證碼簡訊擷圖、APPLE商店交易成功通知簡訊擷圖1份（見偵11904號卷第15頁至其背面）。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告訴人Ａ０１間之通聯紀錄擷圖1份（見偵11904號卷第15頁背面）。 5.名稱「黃永政」與告訴人Ａ０１間社群軟體Facebook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11904號卷第16頁）。 6.告訴人Ａ０１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11904號卷第17頁、第18頁）。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
2	Ａ０２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1日16時許起，佯為Google人員，使用上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Ａ０２聯繫，對其佯稱：Google、網路遊戲等密碼不應相同，須更換密碼及提供簡訊驗證碼以解除遊戲帳號鎖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將收到之簡訊驗證碼告知該詐欺集團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接續於114年4月1日23時4分許、同日23時6分許，使用Ａ０２遊戲帳號，將該帳號內之500萬、280萬遊戲星幣（價值共計新臺幣	1.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見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4336號卷【下稱偵14336號卷】第10頁至第12頁、第28頁至第29頁）。 2.被害人Ａ０２之QPP數位背包登入平台驗證碼簡訊擷圖1份（見偵14336號卷第13頁）。 3.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被害人Ａ０２間之通聯紀錄擷圖1份（見偵14336號卷第13頁至第14頁）。 4.星城Online頁面、帳號終止頁面擷圖1份（見偵14336號卷第13頁）。 5.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6日網字第11409086號函暨函附被害人Ａ０２帳號會員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

		7萬8,000元）接續轉出，而以此方式詐得上開遊戲星幣之不法利益。	資料各1份（見偵14336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 6.貝里斯商快鏈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4年10月21日快字第11410001號函1份（見偵14336號卷第32頁）。 7.IP位址「39.14.38.188」、「118.231.198.34」查詢資料1份（見偵14336號卷第44頁至第49頁）。	